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但不

限於)以下任何事件，則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絕對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a) 信達國際證券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而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陳述，整體而言，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曾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任何預測、表達之意見、所表達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發現，構成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之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iv)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而信達國際證券全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保證；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業務、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潛在變動之發展，而信達國際證券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有重大影響者；或
- (vi) 在批准上市之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約束者除外)，或倘獲批准，惟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擬進行認購／購買發售股份有關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除經信達國際證券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政府機關禁止按照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意味著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人民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分別升值或貶值)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包 銷

- (v) (A)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布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之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將使本集團之經營受到重大及可能不利(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之影響；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i)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認購及出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證券及

包 銷

- 期貨條例或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採納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其實現之發展，

而於各情況下，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數額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導致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或(4)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已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或在取得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不會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宣佈作出有關行動之任何意向，而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十二個月期間」）止任何時間，未經信達國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或代表獲賦予權利可獲得由其或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實益擁有人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包括於受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中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實益擁有之股份；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將本公司股本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以訂立）上文(i)及(ii)所述之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交收。倘如上文(i)、(ii)或(iii)所述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則本集團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於該交易過程內或完成有關交易後不會令股份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禁售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開始之六個月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禁售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

包 銷

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開始至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內：

- (i) 當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禁售股份之權益時，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據此抵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以口頭或書面發出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按揭或抵押之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之條款及條件及下述之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8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2,500,000港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於下文「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及包銷協議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亦概

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任何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選擇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獨家保薦人之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公開發售可能認購之證券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例如獲償還大額尚未償還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之獨家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買賣。

概無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